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5 年 4 月 27 日第 371/E288/V/GPAL/2015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有關改革和整合保安部隊人員的教學條件的問題，保安當局相當重視，並一直盡力協調分配各部門的教學資源。保安司司長於今年四月二十日專門到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巡視，實地瞭解包括高校及警察學校的教學、行政設備，具體瞭解工作困難及需要，對於部份因客觀環境造成的辦公地方較擠迫情況，已即時指示相關部門透過調配資源等實際措施解決問題。

在教學場地、設施等資源方面，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警察學校遷至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校區內運作，其所展開的課程主要利用保安高校課室上課，因此，保安高校一直在協調各部門共同使用課室，並預留新口岸分教處之課室及辦公室予各部門共同使用。而保安高校之體能及技術訓練設施除需滿足各個課程之訓練需要外，亦需協助各部隊及部門進行各種體能測試及日常訓練。因設施有限而使用部門眾多，有時難免需安排多於一個部門在同一時段共同或交錯使用同一場地，在保安高校的協調下，自回歸後各部隊及部門之有關訓練計劃都能順利實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為提高警察學校的教學素質，治安警察局從教材及師資入手，積極分析、研究及改進各課程的教學內容，以適應當前治安形勢所需的警務理論及運用技巧；亦強調教學人員應具備相當之教學資歷，並將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相結合，以達至教學目標。另一方面，治安警察局已遵照保安司司長指示，與保安高校共同採取實際措施解決問題，展開了有關提供予警察學校部份較佳辦公設施之規劃工作，擬選址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澳門友誼巷內的分教處大樓內，為警察學校增設辦公設施及空間，確定方案後將會隨即開展設施簡單裝修工程，相信有助緩解警察學校辦公地點較擠迫等情況，期望可使警校運作更順暢。

就質詢第二點，有關檢討現時錄取學員以及人員入職和晉升條件的問題，保安當局認同隨著社會不斷發展有必要適時對保安部隊人員制度進行檢討，確保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有足夠能力切實履行法定職責，以及有效保障人員的職業生涯發展，從而確保隊伍的可持續發展，為此，持續完善保安部隊人員制度也是保安範疇今年及往後的主要工作之一，並在2015年度的施政方針保安範疇部分專門提出。

在完善保安部隊人員制度的工作上，我們將從完善法律方面入手。今年3月份，保安司司長已經親自召集會議，由法律顧問及相關保安部門的領導組成研究小組，對第66/94/M號法令(即《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進行檢討，重點評估原有制度是否適應目前警隊管理及紀律管理的需要，在今年內綜合分析後提出修改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除此之外，保安部隊事務局將因應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人力資源的變化，收集修改意見，持續對修改第 13/2002 號行政法規《規範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錄取及修讀制度》事宜進行研究。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頌年'.

沈頌年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